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36號

原告 張錦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柏蒼間請求損害賠償（醫療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；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士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楊玉華